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16880號

原告 思卡特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欣穎

訴訟代理人 王永富律師

被告 方悅服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穗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支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改用通常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財產權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通常訴訟事件誤分為簡易事件者，當事人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，一造始終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者，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將該簡易事件報結後改分為通常訴訟事件，由原法官依通常訴訟程序繼續審理，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2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支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98萬8,700元，已逾50萬元，且本件原告聲明其中一項為請求被告返還支票，其請求權基礎乃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非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所定應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之範圍，原告雖為本案之言詞辯論，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無從合意適用簡易訴訟，爰依上開規定，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審理，並將原簡易程序報結後改分為通常訴訟事件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7 日

0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黃珮如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7 日

07 書記官 李易融